

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土普查办发〔2023〕21 号)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我省 2023 年土壤三普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普查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年度目标

按照普查要求和工作整体安排，2023 年全省全面推进土壤普查，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落实全程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一)完成前期工作。上半年完成全省外业调查采样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布设，完成工作底图制作。7 月底前确定表层外业调查采样承担机构，8 月底前确定样品检测化验承担机构。年底前完成土壤类型规范命名、二普数据校核、成果评价清单及成果评价技术支撑单位名录。8 月底前各市县完成培训和会议部署工作，落实普查经费，安排年度预算。

(二)完成调查检测年度任务。下半年全面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年底前完成全省 70%以上的土壤表层样点和土壤剖面样品调查采样，以及 40%的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并同步开展土壤生物专题调查和样品制备流转。今年年底前，表层样点数量 500 个以下的县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且检测样品 70% 以上；样点数量 500-1000 个的县完成 80%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且检测样品 50%以上；样点数量 1000 个

以上的县完成 50%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且检测样品 30%以上。全面开展外业调查与内业检测质量控制。

(三)同步建设省级库。建设省县级土壤数据库、省级土壤样品库，同步完成已调查表层和剖面样品的入库。本年度完成 30%以上全省土壤类型整段标本及纸盒标本进入土壤样品库的工作。

二、开展重点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 8 个步骤和内容开展普查。全省各级土壤普查办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调度指导普查各项工作组。

(一)完成全部调查采样点布设校核。省级依据国家下发的表层和剖面样点，及时完成内业外业校核任务，结合样点分布情况，组织开展部分样点野外踏勘，按要求及时反馈全国土壤普查办。市县级配合样点校核，确定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范围和适当加密布点任务。

(二)加快外业调查采样。按区域划分省级外业包片专家和包县专家，采取现场、在线轮值、视频连线等方式开展技术指导。省级组织开展 30 家外业调查采样队伍技术领队的培训考核，统一委托具有土壤分类、土壤剖面调查等从业背景的福建农林大学、省农科院和省地勘院承担剖面调查采样任务，委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土壤生物调查。市县级 8 月底前组织开展本区域内质量控制检查员、普查人员、乡村联络员培训。县级 7 月底前按照要求确定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单位，协调对接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外业调查采样出现问题。外业调查采样承担单位要制定工作计划，包括人员构成、时间进度、样品暂存流转、与乡村衔接、内部质控及安全作业等内容，并报县级土壤普查办备案。每

个外业作业 小组现场均需配备 1 名技术领队。剖面样点调查技术领队需持有 全国土壤普查办颁发的剖面调查培训合格证书，表层样点调查技术领队需持有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表层调查采样培训合格证书。

(三) 严格开展测试化验。省级组织开展多形式技术培训考核、专家指导，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挂靠、转包等行为，有关检测人员应取得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颁发的技术培训合格证。县级土壤普查办按照要求，在 22 家具有资质的检测实验室中进行确定检测承担单位。检测实验室与外业调查采样队伍要做好工作衔接，避免工作脱节。承担检测的实验室要确保熟练、准确掌握检测技术要求，严格落实质控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土壤普查办的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对达不到土壤三普相关工作要求的，省级将及时暂停或退出样品制备流转和检测化验资格。

(四) 同步开展土壤生物调查。按照规范要求，依托福建农林大学，结合剖面调查采样，同步开展土壤生物调查工作，保证数据与成果的可衔接性，及时形成省级土壤生物调查实施方案上报全国土壤普查办，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工作方案部署，及时报送成果。

(五) 构建土壤样品库。按照国家土壤样品库构建指导意见，福建农林大学形成省级土壤样品库构建方案报全国土壤普查办备案，并在福建农林大学建设省级土壤样品库，保存我省土壤表层样品、土壤剖面发生层样品和土壤剖面纸盒标本。样品制备单位收集土壤表层样品和土壤剖面发生层样品；剖面调查承担单位采集土壤剖面纸盒标本样品，

以及制作全省各个土壤类型的剖面整段标本，按要求汇交至国家和省级土壤样品库。结合数据库规范要求，建立省级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县级数据库，在数字农田信息系统建设基础上构建“数字土壤”信息管理平台体系。

(六)全程开展质量控制。外业质量控制人员根据外业质控清单，按照边作业、边质控、边整改的原则，采取现场、在线轮值、视频连线、资料审查等方式开展外业质控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要以点带面进行整改，并反馈全部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完善质控机制，建立省级外业调查队伍和技术领队负面清单、退出机制等。县级依托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即时进行后台资料实时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外业调查采样队伍进行整改，同时选派专家或技术人员全程跟踪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外业调查采样队要配备技术指导与质量控制现场责任人，严格落实内部质量控制措施。省级制定内业测试化验质控方案和质控清单，采取现场监督检查、密码平行样、质控样、留样抽检等措施，组织开展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数据审核等环节全程质量控制，确保各环节有问题能提前发现、提前解决，避免后期数据审查发现问题再次返工。承担任务的实验室要制定单位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各项措施。建立实验室整改、约谈、暂停、取消合同的管理机制。省级建立土壤检测指标数据阈值。市县两级要组织专人及时对本区域外业调查数据、内业测试化验数据、采样照片等进行审核。

(七)加快形成土壤普查阶段性成果。按《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到2023年底，部分进度较快的县(市、区)将完成表层土壤调查采样、检测化验和检测数据审核等工作，省土壤普查办将组织成果评价单位充分利用取得的调查和检测数据，加快形成土壤普查阶段性成果。省土壤普查办为保障土壤三普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将根据国家土壤普查办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全面调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专业事业单位力量，建立土壤三普成果评价机构名录。

三、加强措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土壤普查办负责本地区土壤三普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促和指导服务，统筹协调科研、教学、技术推广和乡村等单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推进土壤三普工作。鼓励乡镇行政和技术人员深度参与土壤三普工作，压实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在样点校核、外业调查、质量控制和成果汇总等工作中的责任。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级土壤普查办加强分级分类培训，组织专家技术督导组严格按照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要求，开展土壤三普技术培训、现场和线上技术指导等。省级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专家技术指导与检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指导作用，确保普查质量。

(三)落实普查经费。市县两级土壤普查办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通知》要求，落实本级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保障，根据普查样点密度、地域广度、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性，落实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全程质量控制、专家技术指导、宣传培训、数据汇交及成果形成等环节所需经费，加强资金落实，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省市县各地的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用好土壤三普宣传标语、科普宣传片和公益短视频等已有素材，征集和推介一批土壤三普工作开展的典型案例。

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